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L002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L00256 号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伦晶体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惠伦晶体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惠伦晶体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惠伦晶体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伦晶体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惠伦晶体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惠伦晶体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惠伦晶体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赖其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肖桃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420,37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37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99,999,989.27 元，扣除发行费用 8,452,734.9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91,547,254.37 元。

截止 2021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91,547,254.37 元，其中：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89,145,60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2,401,654.3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1,547,254.37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60078801500001628	101,840,314.04	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60078801200001617	141,555,901.79	0.0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8790188000257271	13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113074760993	120,000,000.00	0.00	活期
合计		493,396,215.83	0.00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1,547,254.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547,254.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547,254.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基频、小型化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391,555,901.79	391,555,901.79	391,555,901.79	100.00%	2021-12-31	7,142,900.16	不适用	无
2、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99,991,352.58	99,991,352.58	99,991,352.5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00.00	491,547,254.37	491,547,254.37	491,547,254.37	100.00%		7,142,900.16	是	无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8,914.5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